

#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.04.1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8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公平、公正處理學生優良表現或違規犯過事項，特成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達見賢思齊，見不賢而內自省之教育目的。

三、組織：本委員會置 11 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生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包含輔導組長，以上 4 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家長會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5 人擔任之，年級教師及專任教師由學務處推薦，以上相關人員最後由校長聘請兼任，開會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未兼行政教師及家長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懲處事件若涉及特殊生，應增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校長補聘他人遞補，補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獎懲標準：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五、運作方式：

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議學生獎懲事項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、程度不甚明確者，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，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由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
(四) 本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
(五) 每次召開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獎懲之決定應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之。

(六) 本會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，作成決定書，並載

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七) 前項決定書，校長對獎懲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；若仍維持原議，由校長逕為核定。

(八) 本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
六、申訴：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如認為有所不當，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申訴(詳見本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)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